

期三十第  
二卷第  
錄 目

- 新頒法令全文
- 
- 1 總司法處組織條例
  - 2 法人登記規則
  - 3 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
  - 4 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
  - 5 救濟院規程
- 司法院解釋要旨  
法律問題解答

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印行



民國十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本書係最高法院編纂之固定本，前曾由院方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開度印行，但自抗戰軍興以後，此項圖定本即已絕版，而各界則需求孔殷，近經最高法院重加整理，委交本局獨家出版發行，全書二十餘萬言，四號字排印，十六開本。書價白報紙本一千五百元，道林紙本二千元。郵購另加郵費包摺費東川八十元，西川黔鄂一百三十元，桂一百六十元，湘粵陝二百一十元，甘贛豫皖滇二百六十元，閩二百八十元，浙新三百三十元，康青寧綏三百八十五元。

版出已業

民國十二年至年一十二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本書曾於本年三百問出版，因印數不多，未及一月即行售罄。祇以紙張購買不易，未克即日再版，致勞讀者紛紛函詢。現該項紙張已購到一批，繼十六年至二十一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之後，正加紧再版印刷中，十一月中旬準可出書。全書三厚冊，改訂售價每冊紙本三千元，道林紙本四千元。除前已預訂者仍照原價於出售時寄發外，凡在十一月十日前訂購者，一律照新訂售價九折優待。郵購預訂每部另加郵費包摺費東川一百三十元，西川黔鄂二百三十元，桂三百元，湘粵陝三百九十九元，甘贛皖滇四百九十九元，閩五百二十元，浙新六百三十元，康青寧綏七百三十元。

九折待優  
再版預告

# 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社會救濟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救濟者，應先填具申請書，送請查核辦理。

其有情勢迫切，急待救濟者，救濟設施處所得暫予收容之。

由司法或治安機關移請救濟者，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受救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救濟。

一、受救濟原因消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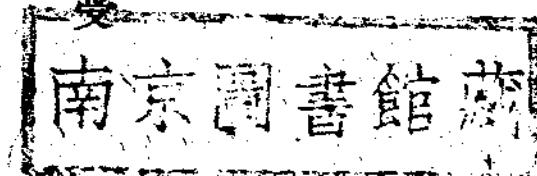
二、不遵主管官署或救濟設施負責人所爲之合法處置，其情節重大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救濟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由主管官署責令受救濟人或其保證人償還其所受救濟之一切費用。

第四條 救濟設施，應按其業務性質，依照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定其名稱，本法施行後，其原有名稱不合規定者，應依法改正之。

第五條 凡救濟設施由省市縣或鄉鎮舉辦者，應冠以省市縣或鄉鎮名稱，一省市縣有二以上同性質之救濟設施時，以數字區分之。



由團體或私人創辦者，准另冠名稱，但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六條** 舉辦救濟設施，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報由當地主管官署核轉社會部備案。

- 一、名稱及地址。
- 二、有關組織管理及各項設施之規章。
- 三、經費來源及其概算。
- 四、業務性質及收容人數。
- 五、職員名冊。

團體或私人創辦各種救濟設施，應依照前項各款先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

救濟業務如與振濟委員會或衛生署有關者，並應分報備案。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處所，應按年將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收支計算等，分別呈報主管官署查核，主管官署并得隨時派員視導，視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前項視導人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得向救濟設施查閱有關案卷及帳冊簿據，主持人員不得拒絕。

**第八條** 本法所稱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應分別性質規定留養期限及教養標準，除老人及殘疾人經教養後仍難自謀生活者，應予終身留養外，屆期應使出所，自立謀生。

**第九條** 救濟設施對於受教濟人生產勞動之收益，除提撥百分之一六十為充實基金及改良設備

外，其餘百分之四十應給予受救濟人。

**第十條** 受醫療或助產之救濟必須住院者，應取具貧苦無力之證明。

前項證明，得由鄉鎮保甲長或人民團體負責人爲之，如係僞證，除代受救濟人償還一切費用外，並得移請其主管官署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平民住宅由當地政府建築，廉價或免費供給受救濟人居住。

**第十二條** 以義倉糧金貸與平民者，仍應收回實物，辦理平糶者，仍應鑑補，不得改存現款。

**第十三條** 冬季救濟以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爲起止期，但各地得視實際情形酌予伸縮。

**第十四條** 災難救濟必須設所臨時收容者，須預定收容限期，其無力生活者，應即分別轉送各種經常救濟設施。

前項收容限期，最長不得逾三月。

**第十五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時，應由救濟設施就當地公墓埋葬之。

前項公墓，如由救濟設施自行籌設時，仍應依法遞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救濟經費如左。

- 一、列入年度預算之救濟經費。
- 二、地方救濟事業基金款產及其孳息。
- 三、救濟設施生產勞動所得之收益。
- 四、經政府臨時指揮之救濟經費。

五 捐贈救濟設施之款產及其孳息。

第十七條 篡募救濟經費或基金，除照統一募捐運動辦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辦理外，並應使用三聯收據；以一聯交執，一聯報核，一聯存查。

前項收據，應先擬定格式，編列號次，送請主管官署加蓋印信。

募捐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公布捐款人姓名、捐額及擬定之用途，未用捐冊並應徵角繳送主管官署注銷。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依法應由軍警機關沒收其所查獲之銀幣銀類，而該機關未予沒收，連同人犯送經法院偵查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後，該項銀幣銀類，並非刑法上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沒收之物，院字第六七號解釋不能適用，仍應送還該原送之軍警機關處理。

【參考法條】刑法第三八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六八零號（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保甲長辦公處經呈准由縣市政府刊發之圖記，應認爲公印。

院字第二六八一號（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關於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而稱爲罰金之案件，既非刑事案件，自毋庸經檢察官之起訴審庭及執行，應由爲裁定法院逕自行之。又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亦不得易服勞役。

【參考法條】刑法第四二條。

院字第二六八二號（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一)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爭議，已有訴訟繁屬於第二審者，第二審法院並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但其調解應由第二審法院爲之，毋庸移送第一審法院（參照本院

院字第二五二七號解釋）。其當事人未聲請調解者，第二審法院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囑託第一審法院推事試行和解，不得命第一審法院飭當事人聲請調解。（二）某甲於夜間侵入某乙住宅竊盜既遂後，又於次日夜間侵入某丙住宅竊盜未遂，兩次竊盜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反覆而爲，自屬連續犯，否則，即應按數罪併罰辦理。

【參考法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刑法第五〇條第五六條。

院字第二六八三號（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重要軍用物品，係指該條所舉槍彈糧餉以外作於戰有關之重要軍用物品而言，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所稱兵器馬匹以外之其他重要物品範圍不同。軍人竊取他人證章臂章將號佩帶逃亡，或攜帶自己符號證章臂章逃亡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處斷，參照本院院字第二〇九九號解釋意義極明。該條所定之其他重要物品，是否與作戰有關之重要軍用物品相當，應視實際情形而定，并不因現行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完全排斥適用。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〇條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五條。

【編者按】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九九號解釋稱：「（三）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逃亡罪，係以攜帶重要物品爲其構成要件，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狀須攜帶

## 法律問題解答

一

問：甲男與乙女由父母主持結婚，生有一男一女，終因感情不洽，難期偕老，於廿一年七月憑族戚訂立書據如下：甲男與乙女因將子女接承故伯某之宗祧，雙方訂立條件如左：（一）自訂約日起，雙方一切行為，彼此不得干涉；（二）乙女自願過房接承故伯某之宗祧；（三）甲男願以財產全份付與乙女管理，作為教養子女與生活費用。甲男復登報與乙女脫離夫妻關係。從此二人各立門戶，甲男旋亦另娶，並與乙女時通往來，有如親戚。請問甲男乙女在法律上是否已離婚？乙女對外行為如仍用甲男之妻名義，是否違法？（一）  
答：按我國民法所定之兩願離婚，必須具備一定之方式，即二以上之證人與書面。故甲男乙女所訂立之約據，如無離婚字樣，必其文義得使人認為離婚時，其訂約始為離婚。如約據中之文義僅謂「雙方一切行為彼此不得干涉」，殊嫌含混，能否認為離婚，尚須探求甲乙二人之真意而定。至甲男單獨在報紙刊登啓事，並不能作為命法之離婚行為，惟乙女明知其事而不反對，則可以之供判定甲乙訂約真意之參考耳。甲男乙女縱已離婚，乙女之對外行為仍以甲妻之名義出之，在法律上亦無所謂「違法」，蓋普通所謂「違法」，常指違犯法律之禁令而言也。惟乙女之行為如對甲有所損害，甲自得出面爭執。（西）

問：某甲在病中，不能執筆，由其同鄉代筆，加蓋某甲私章，向某乙借款，依據言明無借據，還，某乙得管理某甲之產業。現某甲旅途失蹤，生死不明，請問某乙能否向某甲之妻追討？或按法律手續查封其不動產？（一詳）

答：依我國法律，妻並無當然代夫清償債務之義務，故乙不能逕向申之妻追討。至於依法起訴請甲償還，俟得確定判決後請求執行，查封拍賣甲之財產以求償，自無不當。（西）

##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香港印刷 捎運到渝  
存書無多 欲購請速

本書為司法院所編纂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舉凡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法令規章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均輯錄匯總共分十四類每類更細分章節體制完備篇首列有法規索引表檢閱便利全書用上等西報紙精印共二千七百餘面分裝四巨冊每冊售價圓幣五仟圓蔴購另加郵運包裹費東川三十六元四川鄂黔六九〇元桂九二〇元湘寧陝一二〇〇元甘贛皖滇豫一五六〇元閩一六四〇元浙新二〇四〇元青康寧綏二三六〇元

總售處：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大東書局

##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

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簡則如左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縹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寢單號數但不願以真

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

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價値者恕不答覆

## 定 價 表

期 限	價 目	國 內 郵 費
誤 閱 半 年 六 冊	零 售 每 冊 二 五 〇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九 元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 本期零售國幣二十五元正 ...

編 辑 者 梅 仲  
發 行 人 陶 百  
印 刷 所 大 東  
分 發 行 所 各 地 大 東 書 局  
發 印 所 重 慶 中 華 路 八 十 四 號  
印 刷 所 南 岸 大 佛 院 六 十 四 號  
印 刷 所 大 東 書 局 重 慶 印 刷 廠  
印 刷 所 川 仁 協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卷 第十三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日出版

## 法官訓練班講義

# 法學叢書發售預約

中央為培養司法人材，特由司法行政部會同中央政治學校開設法官訓練班，以代司法學院法官訓練班，由司法院法官訓練班長兼任該班主任，按期選調全國尚未完成司法官資格而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者，予以司法實務訓練，各課均延聘法學專家講授，所編講義，極有價值，但為外界所不易得，現經該班加以整理，凡二十餘種，名曰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悉數交由本局出版，公開發行，本叢書以實用為主，依據文次序加以註釋，並徵引中外學說及立法例，闡明實用上之種種問題，其所附各國判例解釋，至為珍貴，實為法官律師及研究法學人士所不可不備之良好參考書。現在排印中者，有司法行政工作、民事司司長會議先生編著之「民事審判實務」，「民事訴訟法實用」，「破產法實用」，及該叢書專事劉炳中先生編著之「民法實用債編各論」等四種。余劉二先生歷任最高法院推事，各大學教授，及該學經驗之結晶，編經數易，近始完成，堪稱權威著作。茲先就上列四種發售預約，辦法列后：

(一) 各書售價及出版日期表列如左：

民事審判實務	生料紙本一五〇元	熟料紙本二〇〇元	已於九月底出版
破產法實用	生料紙本一〇〇元	熟料紙本一三〇元	已於九月底出版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生料紙本二四〇元	熟料紙本三二〇元	十月十五日出版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生料紙本二四〇元	熟料紙本三二〇元	十一月十日出版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生料紙本三三〇元	熟料紙本四四〇元	十一月底出版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生料紙本二四〇元	熟料紙本三二〇元	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二) 預約四種者八折，生料紙本實收一〇四〇元，熟料紙本實收一三八四元。(三) 預約民事訴訟法實用上中下三卷及民法實用債編各論者八五折，生料紙本實收八九二元五角，熟料紙本實收一一九〇元。(四) 預約民事訴訟法實用上中下三卷者九折，生料紙本實收六四八元，熟料紙本實收八六四元。(五) 預約民法實用債編各論者九折，生料紙本實收二九七元，熟料紙本實收三九六元。(六) 外埠預約照預約價另加郵運包裹費二成。(七) 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底止。外埠以郵戳為憑。(八) 本埠預約出書時還預約券取書，外埠預約由本局將預約券掛號寄上，出書時由本局直接寄發。(九) 現已出版各書，預約時即可先取。			

大東書局謹啓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誌字第一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警字第九九六四號登記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